

花蓮縣 107 學年度學前暨國小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跨階段轉銜工作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第 31 條。
- 二、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。

貳、時程表

辦理日期	工作項目	執行單位
2 月	1. 公告本縣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跨階段轉銜工作計畫及重要時程。 2. 函文通知本縣各公私立幼兒園及國民中、小學配合辦理事項。	特幼科
辦理 宣導說明會	1. 108 年 2 月 23 日(六)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幼班巡迴輔導暨學前業務工作會議，針對幼兒園教師說明跨階段轉銜工作辦理方式。 2. 108 年 2 月 20 日(三)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鑑定安置推廣研習，針對國中、小教師說明跨階段轉銜工作辦理方式。	特幼科 協辦學校
3 月 13 日前	1. 各校完成「花蓮縣學前暨國小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轉銜計畫」，逕送至特幼科(大班升小一、小六升國七之身心障礙學生/幼生)【完成附件一、附件二，並檢附戶籍謄本 1 份(若檢附戶口名簿則須為新式戶口名簿並確認為最新版本)於計畫後】。 2. 北區中心特教通報網承辦人進行轉銜安置線上作業。	幼兒園及國小 特幼科 北區中心特教 通報網承辦人
3 月 21 日~ 3 月 28 日	1. 書面審查各校填寫之生涯轉銜計畫。 2. 公告書面審查生涯轉銜計畫安置結果。	特幼科 鑑輔會
3 月 28 日~ 4 月 12 日	辦理 107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轉銜安置審查會議。 ※請學校於轉銜安置會議召開前七天，通知家長參加。	特幼科 鑑輔會
4 月 17 日~ 4 月 26 日	1. 公告特殊教育學生轉銜安置審查會議結果。 2. 原安置學校或就讀學校完成教育部通報網轉銜資料表填寫(4 月 25 日前完成)。	幼兒園及國小 特幼科
5 月 22 日前	原安置學校或就讀學校邀請新安置學校召開「花蓮縣學前暨國小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轉銜會議」，並將生涯轉銜會議紀錄逕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備查。【會議紀錄詳如附件三(若有申請助理人員需求，另須完成會議紀錄之附表一、附表二；若有新申請原安置階段未接受之專業團隊服務項目需求，另須完成會議紀錄之附表三)】。	幼兒園 各國中小 特幼科
5 月 24 日~ 6 月 7 日	1. 北區中心特教通報網承辦人進行轉銜安置線上作業。 2. <u>原安置學校或就讀學校</u> 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異動轉銜安置學生。	特幼科 北區中心特教 通報網承辦人 幼兒園及國小
6 月 14 日前	1. <u>下一階段安置學校</u> 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接收轉銜安置學生(接收後若學生有轉學等變動，則由接收學校填寫轉銜表後辦理異動至新學校)。 2. 北區中心特教通報網承辦人再次確認學生異動資料與接收情形。	各國中小 特幼科 北區中心特教 通報網承辦人

107 學年度學前暨國小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跨階段轉銜工作流程圖

